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转发《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组织农业机械跨区作业的通告》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高新区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沂河新区社会发展局：

现将《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组织农业机械跨区作业的通告》（鲁农机字〔2023〕1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是严格规范发放程序。对申领《跨区作业证》的联合收割机及机手进行资质核查。对具备合法有效的号牌和行驶证，年度检验合格有效，参与跨区作业的驾驶操作人员持有合法有效且符合准驾要求的驾驶证的申领者予以发放。

二是把好属地管理发证关。跨区作业证只对本行政区域内符合跨区作业资质条件的联合收割机手发放，严禁跨行政区域发放。

三是及时做好发放登记工作。认真做好跨区作业证的发放登记备案工作，及时登录全国农机化生产信息服务平台，录入参加跨区作业的农业机械的有关信息，避免《跨区作业

证》信息不全影响使用 ETC 系统免费通行。

四是加强部门协调工作。农机跨区作业机手在作业过程中如遇到有关安全、交通等困难和问题时，请各县区及时协调县区公安、交通部门给予帮助和解决。

附件：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组织农业机械跨区作业的通告》

